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 侯玟卉

電話:05-3620123#562

電子信箱: 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302179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0217959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參與高雄市石化氣爆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之工作人員

,其加班補休得不受6個月內休畢之限制,並請於1年內補 休完畢1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11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5279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 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人事處考核訓練科電2017-14-2015

訂